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 土地租赁合同

太白镇永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6年01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有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集体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

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203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。

## 五、出租土地交付时间

甲方应于 202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。

## 六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### (一) 租金标准

1. 租金：以中标价为准，五年租金共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乙方须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五年租金。

### (二) 付款方式

银行汇款

甲方户名：当涂县太白镇永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开户行：安徽农村商业行青山分理处

帐 号：20010059111966600000012

## 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；
2.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；
3.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；
4.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；
5. 乙方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甲方不干涉乙方租赁期间的合法经营。

## 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，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

的土地。

2、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。

3、乙方因经营需要在租赁期限内土地上添置的生产、生活设施需在租赁期限到期前自行拆除，到期不拆除的视为放弃，甲方不向乙方另作补偿。

4、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贷债务。

5、保护自然资源，搞好水土保持，合理利用土地。不得使用未达到耕种要求的覆盖土增加其耕植层，不得减少耕植层厚度，增加的耕植层不允许外运。

6、该复垦土地和配套设施交接时以现状为准。乙方自行负责修建水渠、道路、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等费用自理。

7、乙方种植过程中，如需向有关机关报备等手续需要甲方配合时，甲方需要积极配合。

## 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期限内，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时，有关地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：乙方。

## 十、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(一)合同有效期间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。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，逾期超过  十  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 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赔偿乙方实际产生损失。

(四)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，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赔偿乙方实际产生损失。

(五) 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、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、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收回该土地经营权，支付租金不予退还。

(六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。

(七) 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，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(八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，承租土地上青苗补助费用归乙方所有，其他征迁利益归甲方所有。

(九) 合同到期前，乙方需提前2个月自行做好清场工作。合同到期时，乙方将土地交还甲方。如乙方未及时清场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；本合同期满，乙方到期未拆除的自建地上附属物（水渠、道路等）无偿留给甲方，乙方购买的配套设施如到期不拆除、不搬离的归甲方所有；乙方对土地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，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。如继续承包，按照合作社要求归还土地，参与竞租。同等条

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(十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(十一) 乙方承租后不得用作其它用途，不得另行转租、分租，如有上述行为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土地；租期未满乙方自行放弃经营权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，后果乙方自负。

(十二) 该土地的权利、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除本合同外，涉及该土地的租赁合同全部作废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

签订地点: